

## 8.10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上海市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核心指标检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上海市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核心指标检测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583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37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方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：蒋海 公章：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